

中央、省生态环境资金 项目申报政策文件汇编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目录

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 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的通知·····	1-
二、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 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 年）》的通知·····	33-
三、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四、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财政支持生 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51-
五、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保 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57-
六、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 工程试点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61-
七、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奖 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	67-
八、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三及以下排放 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3-
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无锡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 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79-

加 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科财〔2021〕22号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 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进一步充分发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作用，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根据《生态环境领域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

以及生态环境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修订了《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贯彻执行。

联系人：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昱涵 (010) 65645399

财政部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司 张智慧 (010) 61965527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

为加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指南。

一、实施中央项目储备制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未被涉农资金整合部分）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采用竞争性分配的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各地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后，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未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

二、统筹谋划重大项目。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结合国家及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聚焦重点任务和重大环境问题，以系统性、整体性、精准性为原则，统筹谋划本地区储备项目布局，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储备。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组织地市、区县重点储备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加强项目谋划与整合，鼓励整体立项、一体化推进的重大工程项目储备，避免储备小散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可予以跨年度支持，原则不超过三年，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需明确资金支持总规模，并在后续年度中予以优先支持，确保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成效。

三、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各地按照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组织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立项，编制有关申报材料。应加强项目事前论证，重点论证项目必要性、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精准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建设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夯实项目实施基础，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信息，维护项目储备的严肃性。应严格控制调查类项目数量，确保调查类项目能够直接支撑污染防治工作，发挥资金成效。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各地成熟项目可随时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申请入库。

四、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于政府事权类项目，各地应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不属于政府事权类项目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得入库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五、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各地要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模式，按照国家要求完善收费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资金合力。在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控前提下，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严格项目审核把关。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建设方案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中央资金申请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真实必要。对于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项目三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七、完善项目储备库管理。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对发生较大调整、无法实施或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应及时提出调出申请，确保在库项目质量。

中央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情况作为中央财政生态环境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生态环境部每年4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入库集中审核，并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

附件：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2.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4.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入库的项目应以“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任务为重点，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能够实现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精准支撑，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控制二氧化碳排放。

二、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包括燃煤污染控制、锅炉综合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相关的项目等。其中：

燃煤污染控制以农村散煤治理为重点。

锅炉综合治理以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等为重点。

工业污染治理以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包括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包括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绿岛”项目建设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不含清洁运输）等为重点。

能力建设以监测能力建设（包括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控监测，港口、铁路货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及主要交通干道空气质量监测等）、监管能力建设（包括秸秆禁烧管控、移动源监测执法设备、VOCs 执法设备等）、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等为重点。

已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可直接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对点多面广的环境治理内容，如散煤治理、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

具体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或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提升有直接贡献，与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措施一致。

（二）项目技术路线科学、环境效益良好，主体工艺成熟、高效、适用，工程绩效明确、可量化、可考核，项目建成后能够可持续运行。

（三）项目建设内容描述清晰、真实可靠。污染治理类项目应明确排放现状、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目标；淘汰类项目应明确淘汰的设备、生产线具体信息，确保不具备复产条件；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明确建设项目的详细内容、购置设备的具体类型和数量等；打包项目应明确具体整治方案、具体措施、治理要求等。

（四）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成熟度达到入库要求。

三、不予入库的情况

（一）燃煤污染控制：无详细信息的锅炉、炉窑淘汰类项目；建设内容描述不清晰的项目；洁净煤生产利用项目等。

（二）工业污染治理：未明确治理技术和治理目标的项目；企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采用非成熟高效治理技术的项目；烟气脱白（烟羽治理）项目；除 VOCs “绿岛” 建设项目外其他新改扩建“三同时”项目；节能改造项目等。

（三）能力建设：不符合大气环境管理实际工作需求的能力建设项目，国控站建设，超级站及实验室建设；购买服务类项目等。

（四）其他不予入库的情形：道路及工地扬尘治理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燃气管网、供热管网、电网、换热站、LNG 储运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日常工作经费类项目，科研类项目，运行维护类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价格补贴的项目；投资总额低于 200 万的工程治理类项目；其他与大气污染防治关联性不大的项目或成熟度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等。

四、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工程类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及其批复或备案文件，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提供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淘汰补贴类项目、点多面广的打包类治理项目应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方案。确实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项目应提交可证明其已明确列入地方政府大气污染治理计划或重点工作的相关材料。

（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附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蔡俊

电话：（010）65645576

邮箱：dqsgdy@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附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项目内容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聚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重点，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持续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

二、项目储备原则

（一）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污染物减排、提升生态环境自净能力有直接贡献。

（二）合理可行。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可行，项目工艺因地制宜，核心技术成熟，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满足土地审批、防洪评价等项目建设要求，具备实施条件。有明确的运维主体及长效管护机制，能够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三）绩效明确。申报项目绩效应明确具体，可监测、可评价、可考核。本着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环境效益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投资规模，优先支持投资少、环境绩效高的项目。

（四）成熟度高。项目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成熟度达到可研（工程类）或实施方案（非工程类）及以上批复程

度，满足开工基本要求。其中工程类项目批复主体应严格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非工程类项目实施方案应由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复。

三、入库范围及项目类型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范围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为目标，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

1. 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标识牌设立等。

2. 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与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如污水管网建设，小型湿地、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用于控制面源污染的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建设等项目；针对保护区内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建设及修复项目。

3. 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在水源地高风险区域，如交通穿越道路、桥梁，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及重点风险源附近等，建设防撞护栏、导流渠、应急池、拦污坝等项目。

4. 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项目。主要包括水华监控与

预警项目，富营养水源地的水华防治或应急打捞控制等项目。

（二）流域水污染治理。

以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等项目，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城乡各类污染源减排成效。

1.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生产或生活用水。支持内容包括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纳入再生水调配体系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连接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必要的管网建设等。

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经过排查溯源后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统一编码和设立标识牌、显示屏，规范设置监测采样点、计量设施（含测流明渠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联网在线监控，设置必要的检查井，对现有设施开展更新维护。项目建设应不影响民生，不影响防洪排涝和堤防安全。

3. 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对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内的国家公园、重要江河源头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引导性支持实施流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其中，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在当地建立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项目能够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三）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以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为目标，在全国实施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

目，力争在“有鱼有草”上实现突破。

1.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以净化水质、拦截减少入河湖污染物，提高河湖缓冲带生物多样性为目的，鼓励因地制宜划定河湖缓冲带范围（守），优先退出缓冲带内破坏生态环境的生产生活活动（退），并对缓冲带内受损区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补）。项目内容应明确缓冲带范围、所属水体水质水位基本情况、缓冲带类型和土地利用情况、入河湖污染物主要来源（时间分布、污染物种类、浓度范围）、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拟修复区域范围、预期修复效果、长期管控措施等基本信息。生态修复应遵循自然恢复为主、土著物种优先的原则。鼓励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重要功能的生态空间能够退得出、守得住。

2. 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以推动实现“有鱼有草”为目标，加大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在水域空间内，实施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目，包括生境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鼓励选择水生植被退化严重的重点湖泊，划定开放水域开展水生植被恢复示范，从生境恢复、植被选择、种植方式等方面探索水域内水生植被恢复路径，评估水生植被对生物多样性恢复、蓝藻水华控制等影响，为人工辅助构建健康水生态系统提供引领示范。项目实施应保持河湖自然属性和天然形态，以自然恢复为主，土著物种优先。

（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开展“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切实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实施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源头预防和管控修复工程，推动依赖地

下水生态环境系统调查评估和治理试点建设，遏制地下水污染。

1.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周边及补给区环境风险排查，推动重点污染源周边及废弃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识别依赖地下水生态系统的组成与状态，科学判定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推动地下水精准治污。

2. 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对于已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且风险不可接受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工作，形成适合我国不同水文地质条件、不同污染类型的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模式。

3. 废弃井封井回填。针对因井壁破损可能造成串层污染，或者老窖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废弃井，进行封井回填。

（五）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以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的，开展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推动解决水环境保护领域难点、痛点问题。包括水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等。

1. 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提升地表水环境监管现代化为目标，开展集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一体化的水生态环境管理数据库建设、监测网络信息化建设、污染源空间风险区管控能力建设、水生态环境监控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平台建设等。

2. 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水平，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信息化为目标，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有利于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可视化，能够为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预警和决策提供支撑。

3. 废水综合毒性管控能力建设。对主导产业为农药、原料药制造、染料、印染、电子等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内容包括必要的废水综合毒性监测设施、废水综合毒性监管预警平台等。

4. 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支持提高水源地监管信息化水平的建设项目，包括水质预警监测断面设置，水源地生物毒性监测预警预报系统、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

四、不予入库的情况

（一）不符合入库重点支持方向的项目。

（二）未落实地方支出责任的项目。

（三）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地表水或地下水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紧密、实施必要性不充分的项目。如水系连通工程、人工湖库建设项目、单纯的管网泵站闸坝建设项目、道路硬化亮化项目、亲水平台等公园设施建设项目、景观项目、水利防洪项目等。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无运维保障等项目。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地点、工艺、规模不明确；不符合水源地管理规定，在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项目建成

后无明确运维主体及运维经费保障；未在“守”和“退”的基础上实施生态修复，或植被选择不合理（如选择名贵树种等）、以景观绿化为主要目标的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及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等；河（湖）岸整体硬化、投加药剂、引入外来物种等破坏水体自然属性、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的项目。

（五）生态环境绩效不明确或生态环境绩效低的项目。如以实验仪器设备购置为主要内容的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与项目绩效产出不匹配的项目等。

（六）成熟度未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如未提交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规范的项目等。

（七）工作经费类（如垃圾日常打捞清运、排污口排查等）、科研类项目，以及拆迁补偿、楼堂馆所建设、车辆购置等项目，企业达标排放、企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企业事权类项目。

（八）除监管能力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4类工程项目，总投资低于3000万元的其他工程类项目。

（九）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明确规定不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其他情形。

五、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工程类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研批复文件，非工程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其中工程类

项目可研批复主体严格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非工程类项目实施方
案应由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均
需隐藏项目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信息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 中附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董姣、信达

电 话：（010）84915185

邮 箱：cleanwater@craes.org.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 编：100006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 任静（地下水）

电 话：（010）65645725

邮 箱：dixiashuichu@mee.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 编：100006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入库的项目应以“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主要任务为重点，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提供精准支撑。

二、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应对突出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支出。

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包括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项目等。其中：

（一）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项目。

1. 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包括：

（1）在产达标排放企业为减少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进行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等；

（2）在产达标排放企业为减少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的绿色化改造，如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腐防渗升级、加装二次保护设施、泄漏检测设施等；

（3）在产达标排放企业排污口整治及其他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的措施等。

2. 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包括：

（1）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调查项目（原则上以独立矿区为单元进行整体调查）；

（2）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重点治理涉镉、汞、砷、铅、铬等固体废物、废渣，以及酸性废水等。

3. 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方案设计应符合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二）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1. 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包括：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规定的第二、第三阶段调查；

（2）风险评估；

（3）空间信息调查（如地块矢量数据等）。

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纳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地块；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地块；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地块，以及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地块调查与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等技术指南要求。

2. 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原则上应开展土壤和主栽农产品协同调查，调查结果能够为后续农用地安全利用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通过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及有关监测、调查和科学研究等，发现的农用地土壤超筛选值集中区域；粮食、农业等部门监测数据，发现的产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区域；位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影响区；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的问题突出区域；作为或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农用地等。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应符合《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935-201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技术指南要求。

3. 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应符合《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

（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对于污染物类型复杂、修复难度大的项目，要通过小试、中试等论证技术路线的合理性。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可以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的基础上，补充投资估算、拟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额度（含年度资金支持计划、地方承担支出责任情况）、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内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提交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应当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或包含调查、风险评估章节及专家评审意见。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主要支持生产经营时间长、污染物类型复杂、污染范围大或程度深等类型的地块。

3. 农用地安全利用类项目，支持小试、中试、大范围推广项目。申报中试项目必须完成小试项目，申报大范围推广项目必须完成小试、中试项目。

（四）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1.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利用与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与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收集与利用处置等设施建设。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废弃场所整治项目。具体为废弃渣场、堆场（含尾矿库）、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无主工业企业遗留

场地固体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仅限于列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范围，且经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评估，试点实施成效显著的城市（地区）。

三、不予入库的情况

（一）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一是以土地平整、矿山复垦、采石场生态复绿等为主的项目；二是以技术改造或扩大再生产为目的或者现状超标排放的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

（二）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1. 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有污染责任人的地块或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农用地调查：一是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二是调查布点方案未与已有相关调查结果（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充分衔接，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布点；三是土壤未超筛选值的项目；四是主栽农产品质量未超标的地块。

（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及方案编制项目：一是有污染责任人的地块或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二是未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三是风险评估结果为人体和生态受体可接受的地块；四是成片受污染建设用地，分期分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毗邻地块可能再次

污染本项目地块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的；五是总投资低于 1000 万元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

2. 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是未开展详尽的土壤状况和农产品质量协同调查的地块；二是土壤未超筛选值的项目；三是主栽农产品质量未超标的地块；四是项目区污染源未切断或工程方案中未包含切断污染源措施；五是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六是以有机肥替代、测土配方、秸秆还田、农药减量化与农业生物防治，田间道路整理、灌溉水工程等为主的项目。

（四）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企业事权类项目；不符合固体废物管理实际工作需要的能力建设项目；日常工作经费类项目、科研类项目、运行维护类项目；其他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关联不大或成熟度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等。

（五）其他项目。

设备购置、平台系统建设等能力建设项目；以土壤污染防治科研为主的项目；以畜禽养殖粪便处理处置设施、有机肥生产设施建设等为主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关联性不大的项目等。

四、入库材料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包括：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 中附表）、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包括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材料或任务下达文件等。

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路线、投资估算、前期工作投入资金、拟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额度（含年度资金支持计划、地方承担支出责任情况）、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

（一）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及其他项目，还应提交以下两方面的材料。

1. 预期成果。主要包括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需明确调查的面积或土方量；空间信息调查项目应明确需调查的地块数量、空间信息采集等任务量。

2.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地块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应当提供责任人已经灭失、规划用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证明，或者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情况说明。

（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还应提交以下两方面的材料。

1. 预期成果。主要包括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需要明确废渣或废水治理量，或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减排量，以及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需要明确需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的土方量；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需要明确安全利用面积。

2.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应当提

供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现状达标排放的证明材料以及不存在重复申请国家资金的说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应当提供责任人已经灭失、规划用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证明，或者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情况说明。

（三）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还应提交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产企业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现状达标排放的证明材料以及不存在重复申请国家资金的说明。废弃渣场、堆场（含尾矿库）、无主工业企业遗留场地固体废物清理处置项目，应当提供责任人已经灭失的证明，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治项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 杨伟

电 话：（010）65645693

邮 箱：turangguanlichu@mee.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 编：100006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固体与化学品司 高兴保

电 话：（010）65645741

邮 箱：swmd@mee.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 编：100006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入库的项目应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围绕支持农村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以解决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项目按照集中连片方式推进，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整体或在一定范围内打包。

二、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支持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可以包含上述类别中的一类或者含两类及以上的综合类项目。其中，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并做好污水治理与改厕、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有效衔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若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将另行发布申报指南。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优先开展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鼓励因地制宜选取污水治理技术模式。支持内容：

1. 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2.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或分散式处理设施建设；

3.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再利用设施建设;

4. 在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高的地区, 因原有设施不能满足当前治理需求, 开展必要的设施改造工程。

(二)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重点整治国家监管清单中的农村黑臭水体, 优先支持农村黑臭水体集中、整治技术路径清晰可行、财力状况合理、长效运营有保障的地区。支持内容:

1. 控源截污工程, 包括: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等农业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

2. 生态修复工程, 包括: 生态护岸、生态沟渠构建、水生态系统修复等;

3. 内源治理工程, 在做好控源截污工程的前提下, 根据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结果, 开展底泥清淤疏浚和安全处理处置工程等;

4. 水系连通工程, 包括: 河道清障、改善水体流动性等。

(三)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项目。支持内容包括在饮用水水源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建设防护带和截污设施, 开展水源地生态修复等。

(四)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支持内容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购置, 包括垃圾箱、垃圾池等收集设施, 垃圾转运站、运输车辆等转运设施, 以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具体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明确问题导向。项目以解决当地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 符合农村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律, 属于国家农村生态环境相关规划

重点任务，与地方乡村发展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规划相协调。

2. 方案科学可行。项目方案论证充分，技术路线科学可行，进度安排合理，工程投资估算与项目建设内容、目标相匹配，资金投入有保障，绩效目标可监测、可考核，预期效益可达。

3. 运行管理有保障。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责任主体明确，运行维护资金渠道稳定，运维技术能力与选用工艺相匹配，监管机制健全，保障设施建成后能够正常运行，环境治理效果可持续。

4. 项目成熟度高。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现场调研扎实，基础信息完整，成熟度达到入库要求。

三、不予入库的情况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包括：城镇建成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不合理项目，如设施规模与实际需求不匹配、选用技术模式不可行、建设运行成本较高或与当地工作基础条件不适应等。

（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包括：缺乏现状分析，技术路线不合理项目，如在有外源污染情况下没有控源截污措施、对具有防洪排涝等功能的水体整治仅简单填埋或加盖、将河塘沟渠做成“三面光”等不符合农村生态环境特点的技术措施。

（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包括：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拆迁、景观建设项目等。

（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包括：城镇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渣土填埋场项目等。

（五）其他不予入库的情形。包括：日常工作经费类项目，科研

或调研类项目，运行维护类项目，能力建设类项目；运维主体不落实、运维机制不健全、运维技术与力量无保障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总投资额低于 2000 万元或整治行政村数少于 10 个的项目。

四、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原则上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

（二）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对应的批复等文件；

（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 中附表）；

（四）运行维护资金来源证明材料（需要县级及以上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

（五）PPP 项目需提供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批复文件，或财政部 PPP 项目库在库截图证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 吴娜伟

电 话：（010）65645718

邮 箱：nongcunchu@mee.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 编：100006

抄 送：水司、大气司、土壤司、固体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23〕32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各县（市）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引导效用，有力保障全省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3号）、《“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苏财资环〔2021〕54号），省生

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年度任务，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和储备工作。

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

2023年下达市县的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为切块资金和重大专项资金两部分,请认真对照相应申报指南要求进行储备申报。

一、切块市县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此类项目由申报单位在“江苏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系统平台”申报,审核通过后纳入切块资金项目库。

（一）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1.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包括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等）、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河湖健康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湿地净化、医疗机构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及运维、工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支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遥感监测、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等项目。

2.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支持范围包括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大气环境治理与管理能力建设等。重点

支持的项目类型包括VOCs治理（VOCs工程治理、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绿岛”项目建设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垃圾焚烧企业深度治理等）、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生物质电厂与锅炉淘汰和综合治理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港口码头封闭式料仓建设等）、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支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溯源及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受污染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历史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遥感监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项目。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项目，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污染排查整治项目，“十四五”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国家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项目等。

4.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支持重点河流和湖泊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沿海地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建设、重点区域或敏感区域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点建设、碳监测系统能力建设、重点流域环境DNA水生生物群落监测与生物毒性分析能力建设、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以及其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5.“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支持飞灰、废盐、铝灰(苏南地区)等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项

目,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治理示范建设、关键技术应用等重点项目。

6.其他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范围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建设状态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1）项目为上一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以奖代补项目）；

（2）项目已开工尚未完工；

（3）项目尚未开工，但能在当年度开工建设。

2.项目应未曾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原“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库”）。

3.项目应未曾获得过各类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项目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项目申报单位在当年度未发生生态环境严重违法行为（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说明文件）。

6.根据全省当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项目申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得为严重失信（黑色）或较重失信（红色）。评价结果可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信息公开”栏目的“环保信用”页面查询。

（三）申报方式

实行项目储备动态化管理。切块市县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项目申报单位在“江苏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系统平台”（<http://218.94.78.90:18180>，以下简称“省项目库系统平台”）

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支撑材料电子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入库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项目申请表(在线填写,系统自动生成表格,下载打印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盖章后重新上传);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在线填写,系统自动生成承诺书,下载打印盖章后重新上传);

3.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线填写即可);

4.政府部门确认项目能够实施的文件(如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批复或备案文件等,具备其一即可,上传系统);

5.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上传系统);

6.其他材料:

(1)以奖代补项目须提供验收文件(上传系统);

(2)已开工项目须提供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上传系统)。

(五) 项目入库审核

1.市县审核。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对本级申报的项目进行预审,并对其合规性负责,原则上项目申请后10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的项目提交省级审核。

2.省级审核。省级审核按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业务部门支持方向审核的流程组织实施。省级审核采取滚动审核,适时启动

省级审核的集中评审。

3.审核查询。项目申报单位及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可登陆省项目库系统平台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

（六）其他事项

各市、县（市）申报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获得切块资金的2倍。本年度各市、县（市）的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切块市县部分）分配的重要依据。

市、县（市）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预算下达60日内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中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应在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中择优支持。

获得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中统一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每季度末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中填报预算执行、项目进度等信息。

联系方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财审处王新耀，联系电话：025-86266028；江苏省财政厅资环处戴苗苗，联系电话：025-83633164；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高海龙、徐文涛，联系电话：025-58527223，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邮编：210036。

二、重大专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

此类项目依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的《“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苏财资环〔2021〕54号）和各类重大专项的项目2023年度申报通知或资金奖补办法

进行申报，通过省级审核后纳入重大专项项目库，不列入切块市县资金项目库。

（一）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1.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重点支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国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案编制及溯源整治工程，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网建设及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建设等（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水处徐晨，电话：18351927293）。

2.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试点项目。重点支持位于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以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为核心，建设内容符合生态安全缓冲区技术指南，且生态效益突出、示范效益显著，在项目技术、项目管护、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有明显突破的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自然处涂晓群，电话：025-86266085）。

3.“绿岛”项目。重点支持已完工且运行良好的工业、农业、服务业“绿岛”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王思阳，电话：025-86266082）。

4.“生态岛”试验区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列入江苏省“生态岛”试验区总体布局的点位及位于长江沿线、大运河沿线、沿海湿地、近岸海域、里下河湖荡、低山丘陵等流域海域区域，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建设内容符合“生态岛”试验区技术指南，有助于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生态岛”试验区建设试点项目。（联

系人：省生态环境厅自然处涂晓群，电话：025-86266085）。

5.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高、专业化运维能力强、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的县级社会化治理试点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蒋振，电话：025-58527511）。

6.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国省考断面上游和环境敏感水体周边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包括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工程等。农业面源污染核算评估与监测监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范化整治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支持国家农业面源监督与指导试点项目，支持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水处吴宇昊，电话：025-86266142）。

7.“美丽海湾”示范项目。重点支持省级“美丽海湾”示范项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其他与省级美丽海湾示范项目生态环境效益提升直接相关的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海洋处田涛，电话：025-86266038）。

8.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重点支持超额完成省定年度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的地区，实施早淘汰早奖补、早淘汰多奖补（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袁良，电话：025-86266137）。

9.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项目。重点支持能够实现煤电机组自并网运行起至解列期间氮氧化物全负荷稳定达标排放的脱硝改造项目（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袁良，电话：025-86266137）。

10.“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

案可行性强、技术路线合理、预期环境效益好的市（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固管中心徐蓓，电话：025-58527359）。

（二）申报要求

重大专项项目按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另行下发的专项申报通知及资金奖补办法有关要求申报。

在年度专项申报通知未下达前，各地可先行与省生态环境厅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对接咨询，结合年度任务部署，抓紧重大专项的谋划储备，做到早部署、早筹划、早申报。

重大专项申报应聚焦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聚焦源头治理、精准治污，切实发挥资金使用的环境绩效。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财规〔2020〕2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省有关部门：

为加强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全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突出重点、体现公益、精准施策、结果导向”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拨付下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江苏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省项目储备库）建设；调度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职责，由各地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监督管理、绩效管理等责任。

第六条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竣工验收、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并对项目申报、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规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益性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主要包括：

（一）水生态环境保护。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入河（江、湖、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等。

（二）大气污染防治。包括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等。

（三）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危废规范化处置、重金属污染防治等。

（四）辐射污染防治。包括电磁辐射、核辐射污染防治、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等。

（五）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包括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调查保护、生态文明创建奖补、“两山”实践创建基地建设、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生态文明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等。

（六）生态环境科研课题研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七）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监测监控、执法、应急能力建设及运维，生态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国际合作项目；省项目储备库管理等。

（八）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支持范围：

（一）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

（二）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要处置对象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三）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征地拆迁补偿等与生

态环境保护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分为省级统筹资金和切块市县资金。省级统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切块市县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地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省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情况、上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财力因素等。

第十条 涉企专项资金鼓励采用贴息、风险补偿、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企业补助机制。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在预算下达 60 日内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

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的市、县（市），按照上年度结余结转数额相应压减本年度专项资金。对上年度资金未执行的市、县（市），采用“一票否决”制度，当年度不再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季报制。各市县每季度将当年及上年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同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变更，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储备库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省项目储备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确需安排的，需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履行必要的补库手续。省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化管理，申报窗口全年开放，三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形成项目更替的良性循环。

第十六条 每年 1 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本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省和市县相关部门，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七条 每年 4 月、10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完成省和市县相关部门申报项目的 2 次集中审核工作，对审核合格的项目纳入省项目储备库，并分别印发项目储备库清单。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项目单位要对自身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单位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省和市县相关部门，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对符合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市县及省相关部门可以随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及时做好项目审核和入库工作。

第六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各市县应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做好绩效目标预

算编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应健全监管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和使用、信息公开、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考核，实现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资金的核算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办法，并及时上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 5 年，原《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15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财资环〔2021〕54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 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市生态环境局，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0〕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28号），深入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现就“十四五”期间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制定如下举措。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起点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激励约束的导向作用，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各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强化主体责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坚持重点突破。以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绿岛”建设等为重点率先突破，推动碳达峰与碳中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各类创新模式落实落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坚持多元投入。以改革创新思路，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形成财政优先支持、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四）坚持绩效优先。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创新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

资金效益。

三、重点举措

(一)支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实施。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十四五”期间，省财政每年专项安排资金，采取项目补助方式，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项目进行补助。按照省级组织、市县申报的流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省财政按照项目工程投资额及生态效益等予以支持。

(二)支持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试点。按照因地制宜、突出实效的原则，“十四五”期间，省财政采取项目补助的方式，对市县组织建设的“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项目予以奖补。按照省级组织、市县申报的流程，对经评估成效突出且符合条件的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项目，省财政按照工程投资额及生态效益等予以支持。

(三)支持“绿岛”项目实施。为支持推广“绿岛”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省财政采取后奖补的方式，对市县组织建设的“绿岛”项目予以奖补。按照省级组织、市县申报的流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省财政按照工业和服务业“绿岛”不超过环保设施投资总额 20%、农业“绿岛”不超过环保设施投资总额 40%标准对市县予以奖补。

(四)支持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建设。为支持推广自然生态

修举试验区建设，“十四五”期间，省财政采取项目补助的方式，对市县组织建设的“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项目予以支持。按照省级组织、市县申报的流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省财政按照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的工程投资额及生态效益等予以支持。

（五）支持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为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省财政按照财政分档予以差别化奖补。对完成省政府明确的治理覆盖率且正常运行率达到年度目标的，以及完成“十四五”省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的，按照工程投资额及生态效益等予以奖补。

（六）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为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创新突破，“十四五”期间，省财政采取项目补助方式，支持在国考断面上游开展生态化农田改造、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等试点项目。按照省级组织、市县申报的流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省财政按照不超过项目环保投资额 50%标准予以支持。

（七）支撑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为鼓励市县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十四五”期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创建。按照省级组织、市县申报的流程，对符合条件的试点对象，省财政按一定标准予以奖补。

（八）支持“美丽海湾”示范项目建设。为支持推广“美丽海

湾”建设，“十四五”期间，省财政采取项目补助的方式，对“美丽海湾”示范项目予以奖补。按照省级组织、市县申报的流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省财政按照项目工程投资额及生态效益等予以支持。

（九）支持太湖治理模式创新。为支持新一轮太湖治理，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省财政采取项目补助的方式，对太湖清淤固淤、生态系统重构以及太湖绿色发展研究院建设、入湖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创新工作予以支持。

（十）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市县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正向激励机制，省财政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县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

四、组织实施

（一）注重统筹协调。各地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工作，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项目储备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治理创新项目财政奖补机制落实到位。

（二）完善配套措施。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支持范围和管理要求。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完善贯彻落实机制。

(三)严格绩效管理。各地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以及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各地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对上一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最大程度发挥资金和政策的综合效应。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工作格局。同时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派出机构。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21〕283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保障生态安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补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补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保障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市县是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

第三条 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一) 水污染治理类项目。长江流域系统综合治理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船舶港口污染治理项目、流域水生态环境与风险源评估识别项目。

(二) 生态环境修复类项目。河湖生态岸线修复和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湿地修复项目;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类项目。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水源地上游重点地区风险防控与应急防护项目。

(四) 生物多样性保护类项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长江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修复项目。

(五) 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对生物种群、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综合水环境监测研究项目;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

(六)其他纳入国家和省长江流域保护重点工作和相关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项目。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实际需要按年度发布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明确当年重点支持方向。

第五条 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以市县投入为主,各地应当加大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的财政投入。省财政专项安排资金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项目进行补助。

第六条 项目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职责: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补助资金,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二)省生态环境厅职责: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年度分配建议方案,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通过省级组织、市县申报的形式,每年通过竞争性评审确定一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项目。

第八条 补助资金申报主体对补助资金申报、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不支持:

- (一) 其他省级专项资金已支持的项目；
- (二) 当年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
- (三) 已完工并验收的项目；
- (四) 征地拆迁等补偿费用；
- (五) 其他与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第十条 补助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并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对违法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每年应及时对上一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21〕307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 试点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各县（市）财政局：

为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降低治污成本，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对达标污染物的净化降解功能，提高生态环境容量，根据《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及建设技术指南》（苏环办〔2021〕49号），省生

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试点补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试点补助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降低治污成本,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对达标污染物的净化降解功能,提高生态环境容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安全缓冲区是指生态空间中具有消纳、降解和净化环境污染,抵御、缓解和降低生态影响的过渡地带,包括具有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稳定生态功能等生态功能区。

第三条 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的总体思路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充分利用自然降解和恢复能力,扩大生态环境容量,降低治污成本,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禀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条 生态安全缓冲区可划分为四种类型。

(一)生态净化型。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边缘,通过建设自然湿地或修复人工湿地等途径,对达标处理后的一级A尾水进行生态降解削减,进一步减轻氮、磷等污染物对河流湖泊水体的冲击。

(二)生态涵养型。在重要江河湖海出入口、重要水源涵养

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处，通过修筑生态岸线（驳岸）、建设浅滩湿地、退渔（田）还湿、种植耐污植物等途径，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打造生态廊道，进一步降低污染负荷，提升生态功能，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三）生态修复型。针对生态安全缓冲区内已腾退、搬迁的重污染区块，开展受污染土壤、水体的治理修复，消除有毒有害物质，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使区块满足生态安全缓冲功能要求。

（四）生态保护型。在工业聚集区、聚集的生产型村落、城郊结合部、农村连片整治地等外围边缘地带，划出一定的生态保护范围，整合湿地、水网、林草等自然要素，以郊野公园建设为主体，建设生态隔离带，维护生态平衡。

第五条 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项目以市县投入为主，省级财政予以补助。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补助资金。

（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年度分配建议，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资金申报主体对项目资金申报、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负

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试点申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对通过审核的试点项目,根据生态安全缓冲区的处理规模和出水水质两个方面确定补助金额,其中:项目处理规模补助金额不超过平均万吨水建设成本×所接纳尾水量的三分之一;项目出水水质补助金额不超过平均万吨水运维成本×所接纳尾水量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围绕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实施及运维等内容,补助资金可以用于:

- (一)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建设;
- (二)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运维;
- (三)其他与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绩效提升直接相关的内容。

第十条 补助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并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对违法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每年应及时对上一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21〕306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 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更好地帮助中小市场主体降低污染治理成本，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企业发展，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号），省

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绿岛”项目奖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3日

江苏省“绿岛”项目奖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更好地帮助中小市场主体降低污染治理成本，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企业发展，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岛”是指由政府投资或政府组织多元投资，配套建有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点（片区）。集中点（片区）内的共享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为“绿岛”项目。

第三条 绿岛建设的总体思路为坚持“政府引导、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建设原则和“市场主导、专业运营、受益付费”的运行原则，结合“散乱污”企业整治、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共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条 “绿岛”项目分工业、农业、服务业三类。

（一）工业“绿岛”项目：地理位置相近、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性质相似的中小企业，共建或依托产业园区（集中区）以及治污能力强的规模企业建设集中式的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大气、水污染物集中治理以及危险废物规范集中收集贮存。

（二）农业“绿岛”项目：建设畜禽粪便集中处理或资源化利

用中心，帮助解决非规模化畜禽粪便处理问题；建设集中的水产养殖尾水净化设施，帮助连片养殖区域的养殖户统一解决尾水处理达标等难题。

（三）服务业“绿岛”项目：重点围绕餐饮、汽车维修、小五金加工等行业，通过建设公共烟道、公共涂装操作间、集中加工点等设施，实现油烟、挥发性有机物、粉尘、噪音等污染集中治理。

第五条 省级“绿岛”项目库由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号）负责建设。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查并建立省级“绿岛”项目库。

第六条 “绿岛”项目以地方投入为主，省财政根据本办法对省级“绿岛”项目库中已完工的项目进行奖补。

第七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奖补资金。

（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提出奖补资金年度分配建议，对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自我评价。

第八条 资金使用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对项目申报、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使

用项目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九条 工业和服务业“绿岛”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核定环保设施投资总额的20%，农业“绿岛”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核定环保设施投资总额的40%。“绿岛”项目库内上一年度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具有申报资金奖补资格。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申报和预审工作，并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建议，报省财政厅。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将资金下达至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

第十条 围绕“绿岛”项目实施及运维等内容，奖补资金用于：

- （一）“绿岛”项目环保设施更新；
- （二）“绿岛”项目环保设施运维；
- （三）其他与“绿岛”项目污染防治直接相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并将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对违法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每年应及时对上一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

并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公安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环办〔2023〕29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 货车淘汰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号）要求，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和省财政厅

— 1 —

联合编制了《江苏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淘汰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是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加大力度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省财政从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各地开展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工作给予奖补。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主导、注重公平、差别奖补”的原则。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拨付奖补资金；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提出奖补资金拨付建议；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奖补办法

第五条 奖补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逐年核算，对上一年度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省定任务的市县政府进行奖补。

第六条 奖补资金分为任务性奖补和激励性奖补。其中，任务性奖补侧重当年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激励性奖补侧重对各地当年超额淘汰的奖补。按“早淘汰早奖补、早淘汰多奖补”的原则，省级年度奖补资金实行逐年退坡，鼓励各地尽早完成任务。

第七条 2022—2024年度，全省任务性奖补分别占年度奖补资金的80%、90%、100%；2022—2023年度，激励性奖补分别占年度奖补资金的20%、10%，2024年度不安排激励性奖补资金。

第八条 任务性奖补和激励性奖补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地当年淘汰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兼顾各地财力因素。未完成年度省定淘汰任务的地区，不参与当年奖补资金分配。

第九条 奖补资金是对完成年度淘汰任务的市县政府的工作性奖励补助，由市县政府统筹用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奖补资金两年未使用完的，由省财政按照规定予以收回。

第十条 为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奖补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

- （一）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
- （二）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 （三）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

(四) 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

(五) 颗粒物 ($PM_{2.5}$) 与臭氧 (O_3) 污染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与氮氧化物 (NO_x) 协同减排项目。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每年3月底前,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财政局核定行政区域内市县政府上一年度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数量,并将淘汰车辆清单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和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每年4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对淘汰车辆清单中涉及车辆的排放标准复核完成后,将有关信息抄送省公安厅。省公安厅对上述车辆的机动车类型和注销登记信息进行查询,并及时反馈查询结果。

第十三条 每年5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复核结果,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拨付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奖补资金。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县部门应加快奖补资金执行进度,资金安排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的市县,省财政厅将按照相关规定收回结余资金。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公安和财政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奖补资金申领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使用省级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各县(市、区)公安局、财政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无锡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 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遵循“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结果导向”的原则，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无锡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依据财政部《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等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专项资金）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由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负责管理的用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海岛及海域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资金。

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用于支持全省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科学合理谋划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做实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入库储备项目。

（二）权责分明，全过程管理。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入库、实施跟踪、信息公开、绩

绩效评价、审计等实行明确分工以及全过程管理。

（三）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监控，确保发挥专项资金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

（四）依法公开，强化监督。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阳光透明运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管理机制。财审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共同做好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

财审处负责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牵头组织中央、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建设和管理市级生态项目库；协调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计划，会同相关业务处室做好项目支出进度和实施进度“双监控”工作；配合相关业务处室开展中央、省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统筹接受上级监督检查。

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根据本领域的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及市级生态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中央资金的项目申报、评审及储备库建设；参与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会同财审处拟定中央、省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分配下达中央、省专项资金；负责指导市相关单位和各市（县）、区做好本领域项目谋划、推进管理及监管工作；负责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局机关党委应加强对专项资金安排及使用监督，参与项目评审监督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处理违规行为。

各派出机构积极谋划、储备项目，负责本地区项目实施推动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请、管理、监督、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市级项目库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市级项目库由财审处统筹组织申报，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建设和管理。未纳入市级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推送至中央、省资金项目库，且不得安排专项资金。

对于省级专项资金，财审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要求统筹各业务处室申报入库；对于中央专项资金，由财审处统筹各业务处室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和省生态环境厅对口业务处室的要求开展入库工作。

第六条 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前期研究。各业务处室根据业务对口情况，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太湖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结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计划、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等，统筹组织开展对口领域相关工作的前期调研，定期组织谋划符合要求且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申请入库。

第七条 项目申报。各派出机构按照申报要求组织报送项目入库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按资金对口原则由相关业务处室收集汇总。

入库申请材料包括入库申请表、绩效目标申报表、技术方案（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依据性文件、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或其他能证明项目成熟度的材料）和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证明材料等，所有申请材料要求提供原件一式两份（如部分材料只能提供复印件，需盖公章）。

技术方案应包含项目实施必要性（须提供相关依据性证明文件）、实施主要内容（须具体）、实施计划、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等内容。

资金需求应明确各项具体用途资金需求、相关测算过程和测算标准依据等。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明确分年度资金需求。

绩效目标应可量化和可评估，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八条 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申报纳入市级项目库项目进行项目预审和专家评审，加强入库审核

和评审论证。

项目预审主要是对申报项目材料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进行预审。财审处会同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对申报项目材料的规范性进行预审，各业务处室按资金对口原则对拟申请纳入市级项目库项目是否属于对口资金支持范围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把关。未能通过预审的项目，由业务处室退回。

专家评审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必要性、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支出用途合规性、资金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可量化和可评估性等进行论证。财审处统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成员包括评审专家组以及相关业务处室代表、机关党委代表。评审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必须包括财务类专家和技术类专家，专家组组长由参会专家提名通过确定。专家评审将项目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对我市生态环境改善支撑力度以及年度生态环境工作重点分为三个等级（ABC），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项目入库。通过项目预审和专家评审的项目视为纳入市级项目库。市级项目库的项目，申请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由财审处统筹各业务处室按省生态环境厅资金申报通知要求定期将对口资金项目推送至省储备项目库，并做好有关项目信息和上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纳入市级项目库的项目，各业务处室按要求定期向中央财政系统推送对口资金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并将有关

情况报财审处汇总。

第十条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市级项目库实行项目信息动态调整管理。入库项目信息动态更新。已纳入市级项目库的项目，业务处室应定期调度项目情况和进度，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项目入库信息。项目更新涉及较大变动的（如项目经费发生重大调整、绩效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口业务处室应统筹对口资金项目调整情况，重新组织评审论证和入库工作。项目原定政策已到期、发生变化，或原定任务、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须再实施或无法再实施的，已落实资金的，重复申报的，对口业务处室应及时将项目清退出库。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执行监督

第十一条 中央、省级资金管理程序如下：

（一）项目入库申报

财审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根据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年度入库指南及有关要求，从市级项目库中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按时上报申报材料。

（二）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和下达

切块资金下达后财审处按照切块总额、上级评审入库结果、专家评审意见，会商市财政局初步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补助项目名单、建设内容和补助金额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资金补助项目，提请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后，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文下达。

对应项目资金根据上级评审入库结果、资金下达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对补助项目名单、建设内容和补助金额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资金补助项目，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文下达。

（三）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监管

项目执行阶段，财审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统筹对上级下达我市专项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业务部门对对口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具体检查（包括现场督查）、跟进，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报财审处。对下拨各区的上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对口业务部门要定期梳理，收集掌控有关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材料所确定的内容和计划实施项目，每季度定期向业务处室报告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直至项目完工。逾期未完工项目，应及时向报告，说明未能按时完工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相关业务处室需在项目完工后收集以下资料形成项目台账：

（一）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收支明细、竣工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工程类项目还需提供施工验收材料、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监测报告等材料；能力建设项目需提供固定资产购置和登记情况等材料。

(三) 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三条 相关业务处室、各派出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中央、省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督查、审计等工作。财审处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按季度上报省厅,配合相关业务处室做好绩效评价跟踪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追究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一) 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项目单位,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进行约谈。

(二) 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其他违规情形,依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无锡市级项目库申请表
3.市级项目库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年度				
总投资额				
资金需求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附件 2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无锡市级项目库申请表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本单位对申请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项目背景、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 必要性和 可行性 等，其中， 建设内容 应明确项目 规模、 工艺、选 址、工程 量（土建、 设备及安 装））			
	计划实施 时间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情况 (万元)	项目 总投资	其中： 环保投资	实际 已投资	已落实资金情况				申请补 助金额
					自筹资金	国家财政补助资金	往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申报材料情况（有材料打“√”）	重点项目证明文件	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可研/方案批复	成熟度证明	项目合同	验收材料	审计报告	资金落实证明材料	其他
项目申报绩效总目标	（明确项目实施后要达到的环境效益，项目实施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项目申报绩效阶段性目标	（明确招投标、动工、竣工、通过环保验收等节点的具体时间）								
目前阶段性进展情况（在相应的地方打“√”）	前期工作 ☐ 具备动工条件 ☐ 已动工 ☐ 已竣工 ☐ 已通过环保验收 ☐								
审 核 意 见									
派出机构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处室 意见	 处室负责人：								

注：表格需正反两面打印。

附件 3

市级项目库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申请金额(万元)			
项目 评审 结论	评审意见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必要性（评价项目是否有建设的必要，是否列入相关规划计划的环境保护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项目是否可由已有项目替代或升级等）； 二、项目完整性（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报送材料是否及时完整）； 三、项目合规性（预算项目、支出内容、申报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制度等）； 四、项目技术可行性（评价项目可行性及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内外条件是否充分，评价项目的工艺、规模、选址、技术等方面合理性，评价项目实施可行性，评价项目成熟度：是否具备开工的基本条件）； 五、项目绩效目标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中的实施成本与阶段性效果是否明确；预期目标是否具体、合理；绩效指标设计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否量化、可评估，是否具可操作性；预算项目支出金额是否有测算依据和对比价格，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与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关，项目建设的运维保障是否充分等）； 六、资金需求分析（评价项目预算支出用途合规性、资金测算科学合理）； 七、评审结论。 （专家评审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必要性、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支出用途合规性、资金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可量化和可评估性等进行论证，形成书面意见）		

☐ 建议纳入市级项目库		☐ 不建议纳入市级项目库		
评审 建议	评审建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建议申请金额变动的具体原因或计算依据 项目评级（ABC）：			
	评审建议金额 （万元）			
专家组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行业	签名
建议对上申报 资金类型	中央： ☐ 大气污染防治 ☐ 水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省级： ☐ 大气污染防治 ☐ 水生态环境保护 ☐ 土壤污染防治 ☐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 能力建设 ☐ 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 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试点项目 ☐ “绿岛”项目 ☐ “生态岛”试点项目 ☐ 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试点项目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 ☐ 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项目			

注：表格需正反两面打印。

市级项目库评审流程

为确保项目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评审工作分预审、专家评审两个阶段进行。

一、项目预审

项目预审主要是对申报项目材料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进行预审。财审处会同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对申报项目材料的规范性进行预审，审核内容包括提交专家评审材料类型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技术方案内容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各业务处室对申报项目是否属于对口资金支持范围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性进行审查。

二、专家评审

（一）评审会参会人员组成

专家评审由财审处牵头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包括：评审专家和业务处室代表、机关党委代表。

评审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所有评审项目申请资金量均小于1亿元人民币的，专家组人数可由3人组成；存在单个评审项目申请资金量大于等于1亿元人民币的，专家组人数由5人组成），必须包括财务类专家和技术类专家，专家组组长由参会专家提名通过确定。

财审处主要职责是明确专家评审注意事项以及要求，并可对完善申报项目有关资料提出意见；业务处室代表主要职责是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支持方向。

（二）评审流程

进入项目评审阶段，由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程序包括材料审查、现场考察（可选环节）、会商谈论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汇报通过预审的项目大概情况；

2.专家组审查、核实申请材料，对项目实施必要性、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支出用途合规性、资金测算科学性、绩效目标可量化和可评估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和论证；

3.根据专家组意见，必要时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实地检查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管理状况、工艺设备情况等；

4.会商谈论。

5.专家组根据《市级项目库专家评审意见表》的评审标准和要求，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提出申报建议。